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陈放：

研究制定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标准



陈放

本报记者 马国香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印发《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2022年,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综合实力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趟出一条具有四川特色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路子。具体到产业发展,提出到2022年,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亿元。

3月5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分组讨论会后,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陈放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

时表示,四川省对于军民融合发展很重视,已经走在了军民融合发展的前列。

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已梳理出的首批6条军民融合发展经验中,四川省就有“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3条入选。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军转民”潜能会不断释放。

产业发展是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重要领域,军民融合企业是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市场主体,是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和发展壮大军民融合产业的核心力量。加快制定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标准,对于明确军民

融合工作对象、整合军民优势资源、科学构建军民融合统计指标、推动军民融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

陈放认为,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呈现整体推进、加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各地军民融合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推动着军民融合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但从全国来看,尚未对军民融合企业的概念界定和认定标准形成统一的认识和规范,主要表现在认定标准不一、重认定轻管理、统计口径不一3个方面。

基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成功经验,以及当前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标准、认定管理存在的现状,陈放建议,要加快研究制定国家层面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标

准。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由中央军民融合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部委联合制定科学规范、普遍适用的军民融合企业认定国家标准。二是制定出台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建议中央有关部门授权,在国家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先行先试,开展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试点成熟后向全国范围内推广。三是建立健全军民融合统计指标体系。以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标准为基础,建立企业数据库,动态跟踪管理、适时采集数据,科学分析军民融合企业运行情况,构建权威、科学、统一的军民融合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口径。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立：

“民参军”融合发展要多领域、全要素、高效益



黄立

本报记者 鹿娟 范捷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军队及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大力支持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可见军民融合发展意义重大。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立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今“民参军”企业真切感受到了军民融合发展在组织管理、工作运行、竞争格局等诸多方面呈现出的许多新变化。但民企在坚持“参军”的过程中,仍然受到一些误解和偏见,目前最需要无所有制歧视和公平高效

的大环境,加快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

为此,黄立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营造“民营企业是自己人”的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真正安心、定心。特别是在实务操作中,继续抓好军民融合,从观念上、行动上和待遇上真正平等对待“民参军”企业。同时,可以成立一些为军民融合企业服务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帮助拟参与国防科技领域的民营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服务、产业推进、国内及军贸需求对接、涉密咨询、战略规划及军工取证等服务,全力激发民营企

业科技创新活力和为军服务的潜力,形成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黄立认为,“民参军”企业也应加强党的领导和企业自强、自律性,坚定信念、专注主业,树立军事优先、军为首要的良好企业形象。民营企业有情怀、有热情去参与进行国防军工领域前沿性技术创新研究,这不仅是重大的有生力量的加入,而且将会对僵化体制的改良及效率的大幅提升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这也是军民融合国策的本意之一。

另外,黄立又重申了军工科技领域专家库中缺乏民企专家的现实问题。他表示,在军工项目的立项、预研、竞标、评审、新技术研讨、决策等众多工作环节

中都需要由专家队伍来完成,目前,我国国防专家库中很少有民营企业专家,这使得很多好的先进技术无法应用到国防建设中,使“民参军”企业难以得到一个公平竞争和参与的环境。建议国家专项、系统地研究和解决,建议遴选优势民企专家以丰富国家军工领域专家库,使在各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优秀高科技民企的专家能够系统性加入到国防专家队伍中去。

最后,作为军民融合践行企业的责任人,黄立倡议,“民参军”企业要以报国情怀为主、经济效益为辅,坚定信念、专注于主业;大力加强党的领导、听党指挥,提高爱党、爱国的家国情怀意识,提高企业自强、自律性。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山东炼化能源集团董事长李湘平：

国企民企联合必先设计好“公司治理结构”



李湘平

本报记者 江金骥 楚贵峰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融合发展,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制度要求,也是民企的期待所在,但推进起来需要审慎操作。”3月10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山东炼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湘平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首当其冲的核心思路是设计好公司治理结构。

李湘平分析指出,目前,绝大多数的民营企业和资产动辄

上百亿的国企集团在体量上难以“门当户对”,和国企母公司层面开展混合所有制,其困难可想而知。但国企集团下面的二级或三级公司规模小很多,如果从这些中小企业入手,可能更可行、更顺畅。

当然,与国有控股下属的二、三级子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必须重视发展中的问题,比如,如何解决国有控股“一股独大”的问题;如何保证民营企业的话语权问题;如何融合不同的企业文化理念问题。从实践来看,这些都是国企民企联合发展过程中常见的问题。

由此,李湘平建议,从国家层面完善混合所有制的顶层设计,把对下属企业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作为对国企大股东领导人的考核指标;国企在充分竞争行业的有序退出,是混合所有制企业中“一股独大”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也是对其他小股东权益的一种保护。

李湘平所在的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成立于1987年。从一个原油年一次加工能力不足15万吨、总资产不到4亿元的地方“小炼油”蹒跚起步,如今,东明石化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民营炼厂。但是,从公平竞争角度而言,民

营炼化企业面临政策“天花板”,因为无法拥有成品油出口的配套政策,因而出现产品结构性过剩矛盾。

“这种情况下,假如国企民企实现联合发展,各自的发展空间就会大很多。”李湘平表示,自己一方面期待国企民企联合发展的步伐更快一些,与此同时,他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加快落实有关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中央精神,进一步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尽快授予民营炼化企业成品油出口配额,以充分发挥既有产能,加快我国石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的步伐。